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賴信德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林明葳律師
傅羿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淑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2,626元，應徵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